

证券代码：830911

证券简称：标榜新材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夏利忠、吉正山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、王春媛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吉正山工作调整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委派夏利忠、王大凯为签字

注册会计师，王春媛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利忠：于 1999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199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20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：7 个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大凯：于 202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1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、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：0 个。

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春媛：于 2003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01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12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0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。

## 三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利忠、王大凯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春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江苏标榜装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 日